網路交易課徵營業稅相關規定

澎湖分局　110 年 4 月 23 日

簡報大綱

壹、營業稅基本概念

貳、網路交易營業稅課稅架構

參、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

肆、國內無實體固定營業場所

壹、營業稅基本概念 - 課稅範圍

一、課稅範圍

● 營§1：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法課徵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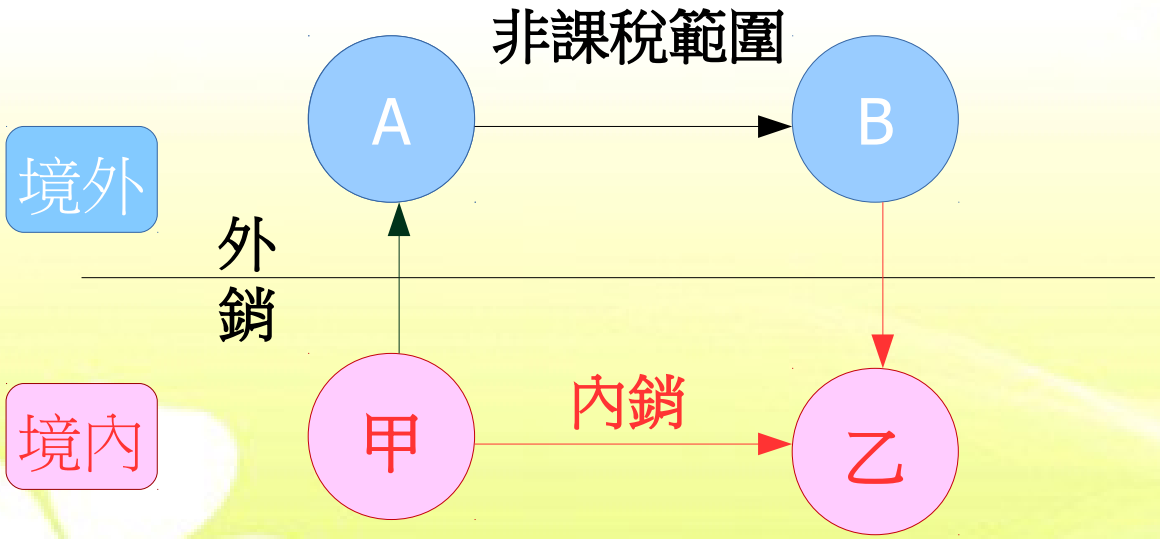

1. 進口貨物
（海關代徵）

2. 購買國外勞務
原則：買受人繳納
例外：境外電商繳納
（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壹、營業稅基本概念 - 課稅範圍

- **銷售貨物**(營§3.§4)
  - 將貨物之所有權移轉與他人，以取得代價。
  - 起運地．交付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壹、營業稅基本概念 - 課稅範圍

- 銷售勞務 (營 §3. §4 、營細 §4-1)

一般勞務

- 提供勞務予他人，或提供貨物與他人使用、收益，以取得代價。
- 在中華民國境內提供或使用。

電子勞務

- 經由網路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使用之勞務。
- 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於網路使用之勞務
- 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

壹、營業稅基本概念-課稅範圍

- 進口貨物(營§5、關§49Ⅱ)
  - 貨物自國外進入中華民國境內
  - 同批完稅價格2,000元以下，免徵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

  (半年不超過6次；所稱半年度，指每年1月至6月及7月至12月)

壹、營業稅基本概念 - 課稅主體

- **納稅義務人**（營 §2. §2-1）
  - 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
  - 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者，其所銷售勞務之買受人。

【一般勞務 B2B 或 B2C 】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電子勞務且 B2C 】106/5/1 施行

壹、營業稅基本概念 - 課稅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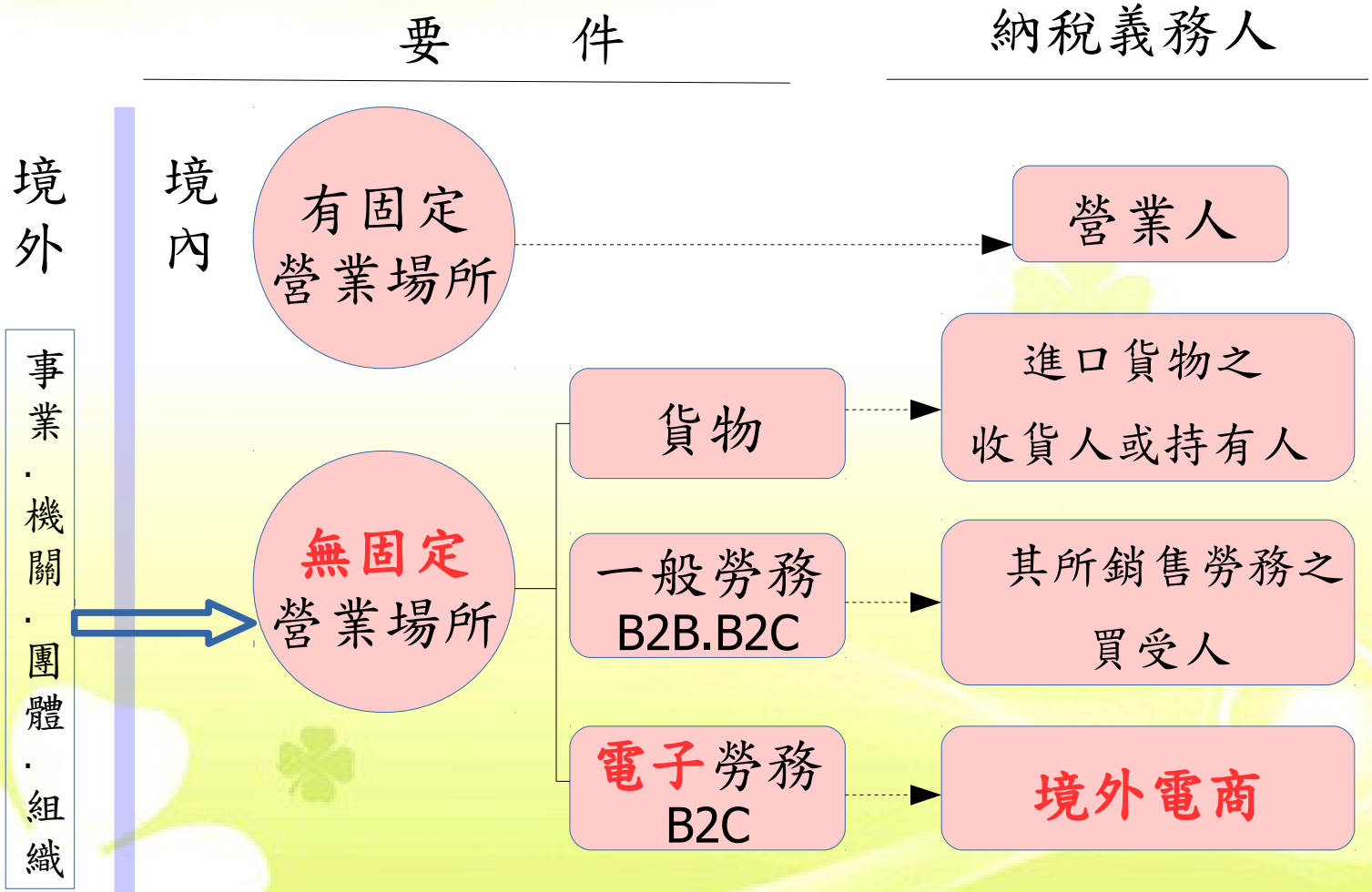

壹、營業稅基本概念 - 課稅主體

- 營業人 (營 §6)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事業，有銷售貨物或勞務者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壹、營業稅基本概念

營業稅稽徵

金融業 2%、5%、1%
（典當業可查定課徵）

特種飲食業 15%、25%
（可查定課徵）

小規模營業人 1%

全部視障提供勞務之按摩業
1%

財政部規定免予申報銷售額營業人
(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
1%

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
銷售農產品小規模營業人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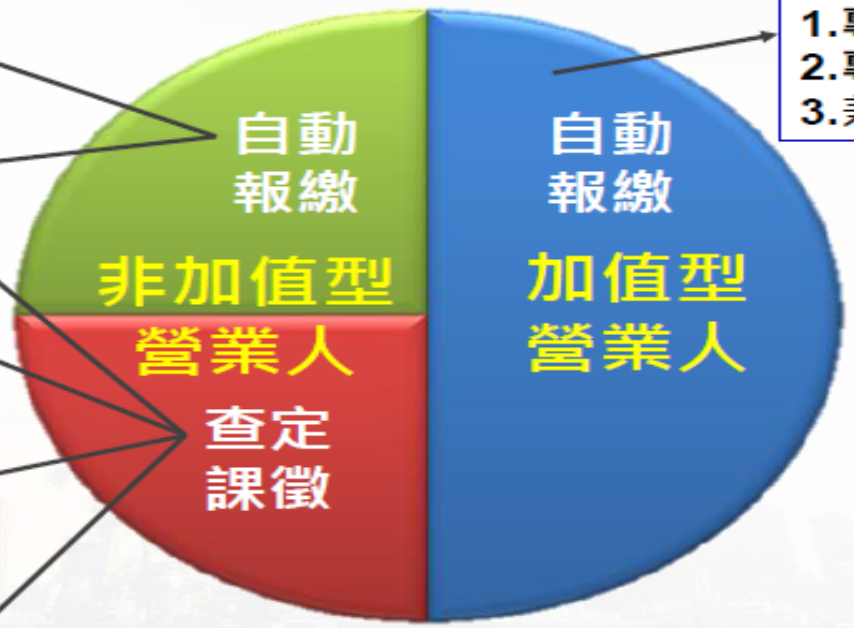

5%、0% 及免稅
1.專營應稅
2.專營免稅
3.兼營

壹、營業稅基本概念 - 稅率

類　型	稅　率		
一般稅額 (§10) 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1 節	5%		
特種稅額 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2 節	金融業 (§11) - 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		5%
	特種飲食業 (§12)	夜總會、有娛樂節目之餐飲店	15%
		酒家及有陪侍服務之茶室、咖啡廳、酒吧	25%
	小規模營業人．從事按摩視覺障礙者．其他經財政部規定 (§13)		1%
	農產品批發市場承銷人．銷售農產品 (§13)		0.1%
	購買國外勞務 (§36)	5%	

壹、營業稅基本概念-稅額計算

- **一般稅額計算（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營業人**

銷項稅額＝銷售額×　5%

－ 進項稅額＝進貨及費用銷售額×5%

應納（溢付）稅額

※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進項稅額(§19)

1. 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合法憑證
2. 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及勞務
3. 交際應酬用之貨物及勞務
4. 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
5. 自用乘人小汽車

壹、營業稅基本概念 - 稅額計算

- **特種稅額計算（營業稅法第 4 章第 2 節）營業人**

- **金融業：**應納稅額 = 銷售額 x 稅率

- **小規模營業人：**

  應納稅額 = 查定銷售額 x1% － 進項稅額 x10%

※ 應納稅額由主管稽徵機關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分別按查定稅額計算填發繳款書通知繳納。（營施細 §45）

- **進口貨物**

  應納稅額＝（關稅完稅價格＋進口稅捐＋貨物稅＋菸酒稅）x 5%

※ 貨物進口時，應徵之營業稅，由海關代徵之；其徵收及行政救濟程序，準用關稅法及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辦理。（營 §41）
※ 完稅價格未超過 2,000 元者，免徵營業稅。

壹、營業稅基本概念 - 申報書 / 繳款書種類

401
專營應稅營業人

403
兼營 / 免稅營業人

404
專營特種稅額計算營業人

402
境外電商營業人

405
查定課徵繳款書

406
違章隨課繳款書

407
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營業稅繳款書

408
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

壹、營業稅基本概念 - 申報繳納期限

按期申報 (§35I)	按月申報 (§35II)	逾期申報 (§49-51)
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及繳稅。	依營業稅法第 7 條規定適用 0% 者，得申請以每月為一期，於次月十五日前報繳，但同一年度內不得變更。	1. 滯報金 2. 怠報金 3. 滯納金 （逾 2 日加徵 1%） 4. 漏稅罰

	滯報金	怠報金
有應納稅額	1,200≦應納稅額*每逾2日加增1%≦12,000	3,000≦應納稅額x30%≦30,000
無應納稅額	1,200元	3,000元

貳、網路交易營業稅課稅架構

4大電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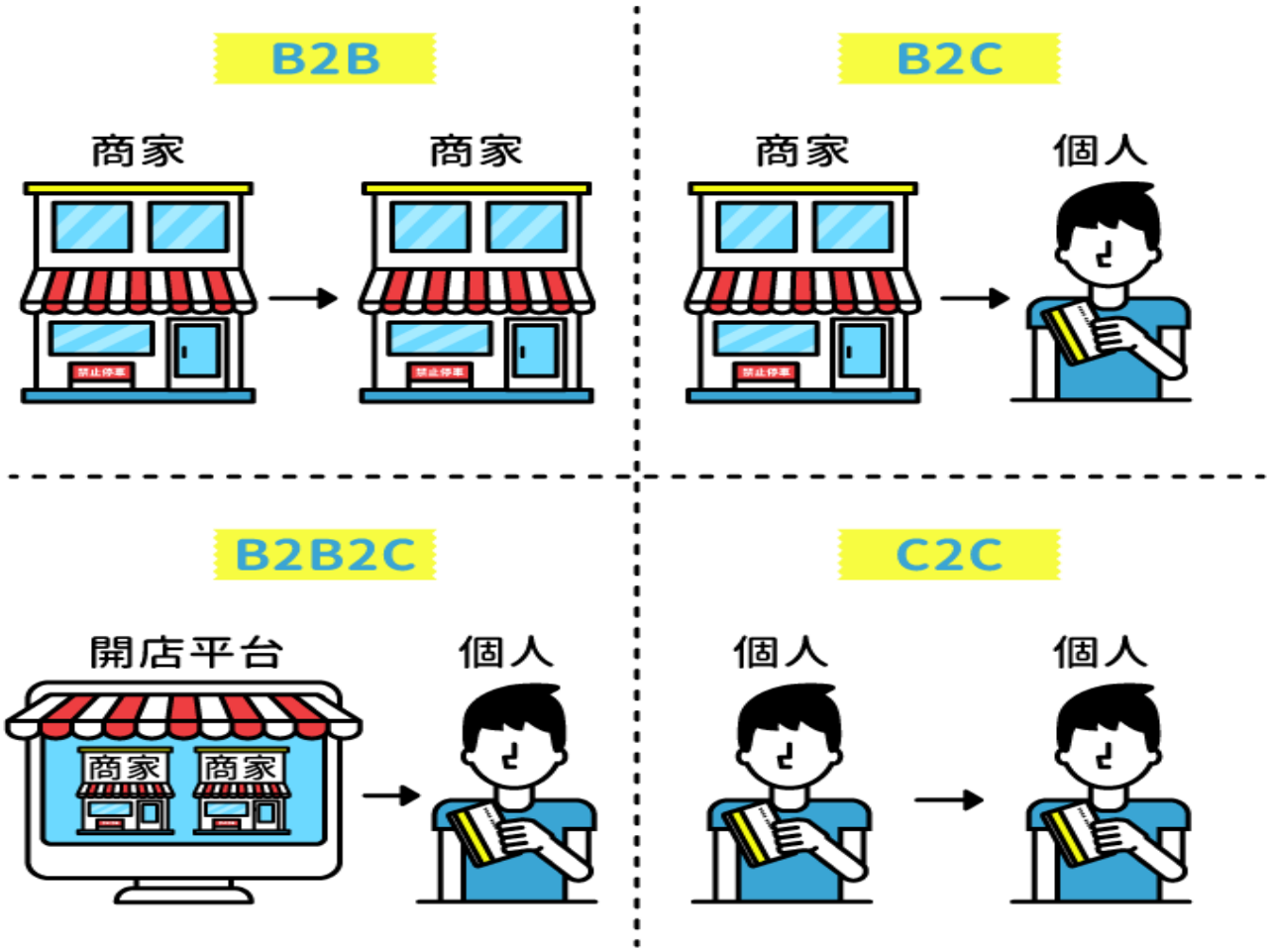

貳、網路交易營業稅課稅架構

本國業者

國內無實體固定營業場所

- 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 小規模營業人按季繳納
- 得選擇戶籍地或居住地作為稅籍登記地址
- 登記門檻： 8 萬元 (貨物) / 4 萬元 (勞務)

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

- 辦理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
- 小規模營業人按季繳納
- 無登記門檻

外國業者

國內無實體固定營業場所

- 貨物 - 由海關向進口貨物之收貨人或持有人徵收
  - 免稅門檻 2,000 元
- 一般勞務 - B2B.B2C 買受人自行報繳
- 電子勞務 - B2C 由境外電商報繳 (登記門檻：年銷售逾 48 萬)

參、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稅籍登記

- **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

(公司法§6)

- **商業**除第5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商業登記法§4)

-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營§28)

※本法稱固定營業場所，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總機構、管理處、分公司、有限合夥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其他類似之場所。

參、國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稅籍登記

-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在各縣、市設立之營業場所，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而有對外營業者，應由主管稽徵機關賦予營利事業統一編號，並設籍課稅。（財政部 75/09/15 台財稅第 7564122 號函）

- 營利事業因受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或因建管、衛生或其他法令規定限制，不合有關規定或其他原因等，未能核准設立登記…基於有營業即應課稅之賦稅公平原則，該管稽徵機關應予以設籍課稅者…將設籍課稅之稅籍資料通報其所在地商業登記主管機關。（財政部 75/11/29 台財稅第 7519193 號函）

肆、國內無實體固定營業場所-本國業者

一、稅籍登記及銷售額之認定

態　　樣	當月銷售額	稅籍登記
個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方式經營	1. 未達起徵點(銷售貨物8萬、銷售勞務4萬元)	得暫時免申請稅籍登記
	2. 達起徵點	應即申請稅籍登記
非經常性於網路銷售貨物(含個人非營利二手商品)	—	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

肆、國內無實體固定營業場所-本國業者

核釋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辦理稅籍登記及銷售額認定等相關規定

（財政部109年01月31日台財稅字第10904512340號令）

（一）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其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得暫時免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時，應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其於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次月月底前始申請稅籍登記，或於次月月底前經查獲後始依限補辦稅籍登記者，國稅局應就已達起徵點當月1日至稅籍登記前銷售額依法補徵營業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5條及第5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罰。

肆、國內無實體固定營業場所－本國業者

①自行辦理或查獲後依限辦理稅籍登記，補稅免罰。

②109/3/1 至辦理稅籍登記前銷售額以營業稅繳款書補徵，並視業別或規模等情形適用規定稅率、核定使用統一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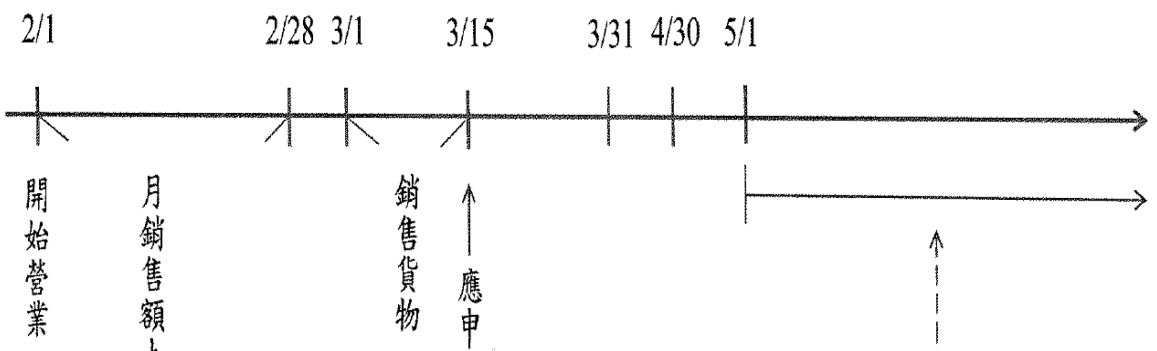

①自動補辦稅籍登記並補繳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

②查獲：109/3/1 至補辦稅籍登記前銷售額，補稅處罰。

肆、國內無實體固定營業場所－本國業者

（二）前點營業人經國稅局核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者，應就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月份，依實際交易資料查定銷售額及應納營業稅額。

（三）廢止本部 94 年 11 月 25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77950 號函。

二、有關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果每個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未達到營業稅起徵點者（銷售貨物者為新臺幣 6 萬元，銷售勞務者為新臺幣 3 萬元），得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稅籍）登記，其「每月銷售額」之認定，以最近 6 個月銷售總額平均計算。三、另有關業經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之查定課徵營業人，其應納（查定）營業稅額，應就實際交易資料中，已達營業稅起徵點之月份核課稅額。〔財政部 94/11/25 台財稅字第 09404577950 號函令已廢止〕

肆、國內無實體固定營業場所－本國業者

二、辦理稅籍登記方式

1. 透過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辦 進行申請

序號	申辦項目名稱	稅別	申請方式			處理天數(單位：工作日)
1	改按期(月)申報銷售額	營業稅	免用憑證			5
2	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行號查詢	營業稅	免用憑證			6
3	申請減免查定營業額	營業稅	免用憑證			6
4	申請退還重複繳納-查定課徵營業稅	營業稅	免用憑證			6
5	申請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稅	免用憑證			5
6	申請【使用/免用】統一發票	營業稅	免用憑證			6
7	遺失統一發票之報備	營業稅	免用憑證			5
8	媒體申報改採人工申報案件之申請	營業稅	免用憑證			5
9	誤用上期統一發票之報備	營業稅	免用憑證			5
10	媒體申報之申請-限使用稽徵機關測試合格之軟體	營業稅	免用憑證			13
11	申請設立登記(稅籍登記專用) 以「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申辦設立、變更、停復業或註銷等業務，以設籍課稅之獨資(合夥)營業人為限。	營業稅		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		7

肆、國內無實體固定營業場所－本國業者

二、辦理稅籍登記方式

2. 填寫「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逕送所轄稽徵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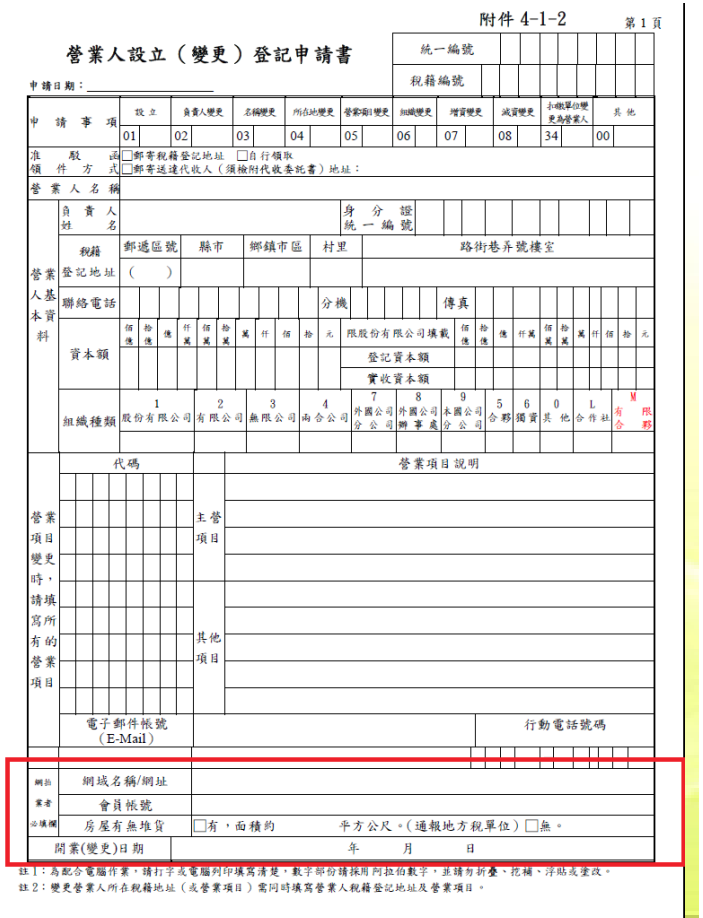

附件 4-1-2　第 1 頁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事項	設立 01	負責人變更 02	名稱變更 03	所在地變更 04	營業項目變更 05	組織變更 06	增資變更 07	減資變更 08	小規模營業變更為營業人 34	其他 00

准駁函領件方式：□郵寄稅籍登記地址　□自行領取　□郵寄送達代收人（須檢附代收委託書）地址：

營業人名稱

營業人基本資料

負責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稅籍登記地址：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巷弄號樓室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

資本額：佰億 拾億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限股份有限公司填載　登記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組織種類：1 股份有限公司　2 有限公司　3 無限公司　4 兩合公司　7 外國公司分公司　8 外國公司辦事處　9 本國公司分公司　5 合夥　6 獨資　0 其他　L 合作社　M 有限合夥

營業項目變更時，請填寫所有的營業項目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主營項目	
其他項目	

電子郵件帳號（E-Mail）　行動電話號碼

網路業者必填欄：網域名稱/網址　會員帳號　房屋有無堆貨　□有，面積約　平方公尺。（通報地方稅單位）□無。

開業(變更)日期　年　月　日

註1：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註2：變更營業人所在稅籍地址（或營業項目）需同時填寫營業人稅籍登記地址及營業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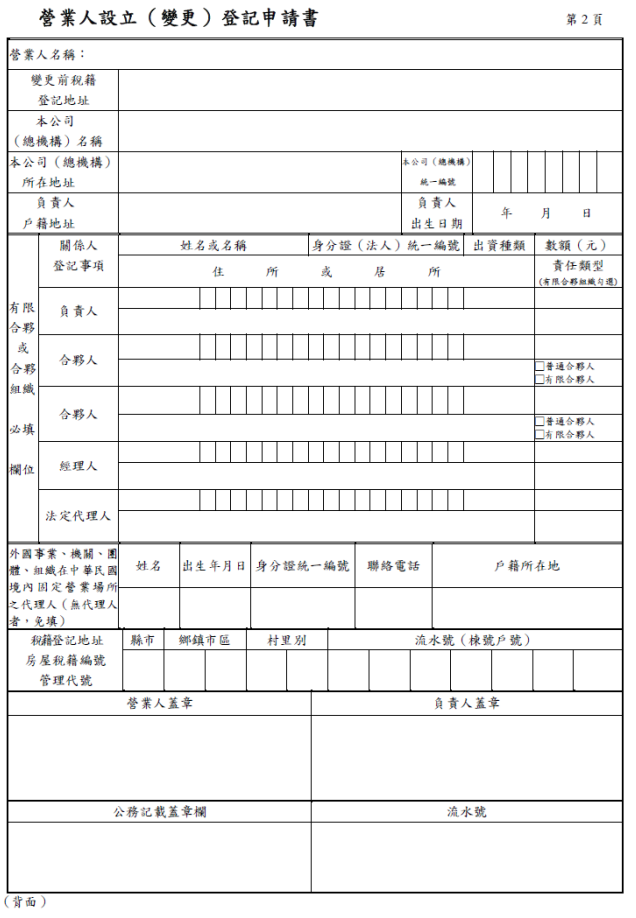

營業人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　第 2 頁

營業人名稱：

變更前稅籍登記地址

本公司（總機構）名稱

本公司（總機構）所在地址　本公司（總機構）統一編號

負責人戶籍地址　負責人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合夥或合夥組織必填欄位

關係人登記事項	姓名或名稱 / 住所或居所	身分證（法人）統一編號	出資種類	數額（元） / 責任類型（有限合夥組織勾選）
負責人				
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合夥人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經理人				
法定代理人				

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之代理人（無代理人者，免填）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所在地

稅籍登記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別　流水號（棟號戶號）

房屋稅籍編號

管理代號

營業人蓋章	負責人蓋章

公務記載蓋章欄	流水號

（背面）

肆、國內無實體固定營業場所－本國業者

三、營業稅課稅方式

查定課徵	自動報繳
當月銷售額 未達 20 萬元	當月銷售額 達 20 萬元以上
以 3 個月為 1 期 由國稅局發單課徵	以 2 個月為 1 期 由營業人自行報繳
僅就達起徵點 月份課徵	

肆、國內無實體固定營業場所－本國業者

四、網路交易之「代購」、「代銷」

■ 視為銷售貨物(營§3III)

1. 轉供自用、無償移轉他人
2. 解散或廢止後餘存貨物、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
3. 受託代購
4. 委託代銷
5. 銷售代銷貨物

勞務準用之。

肆、國內無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外國業者

■境外電商營業人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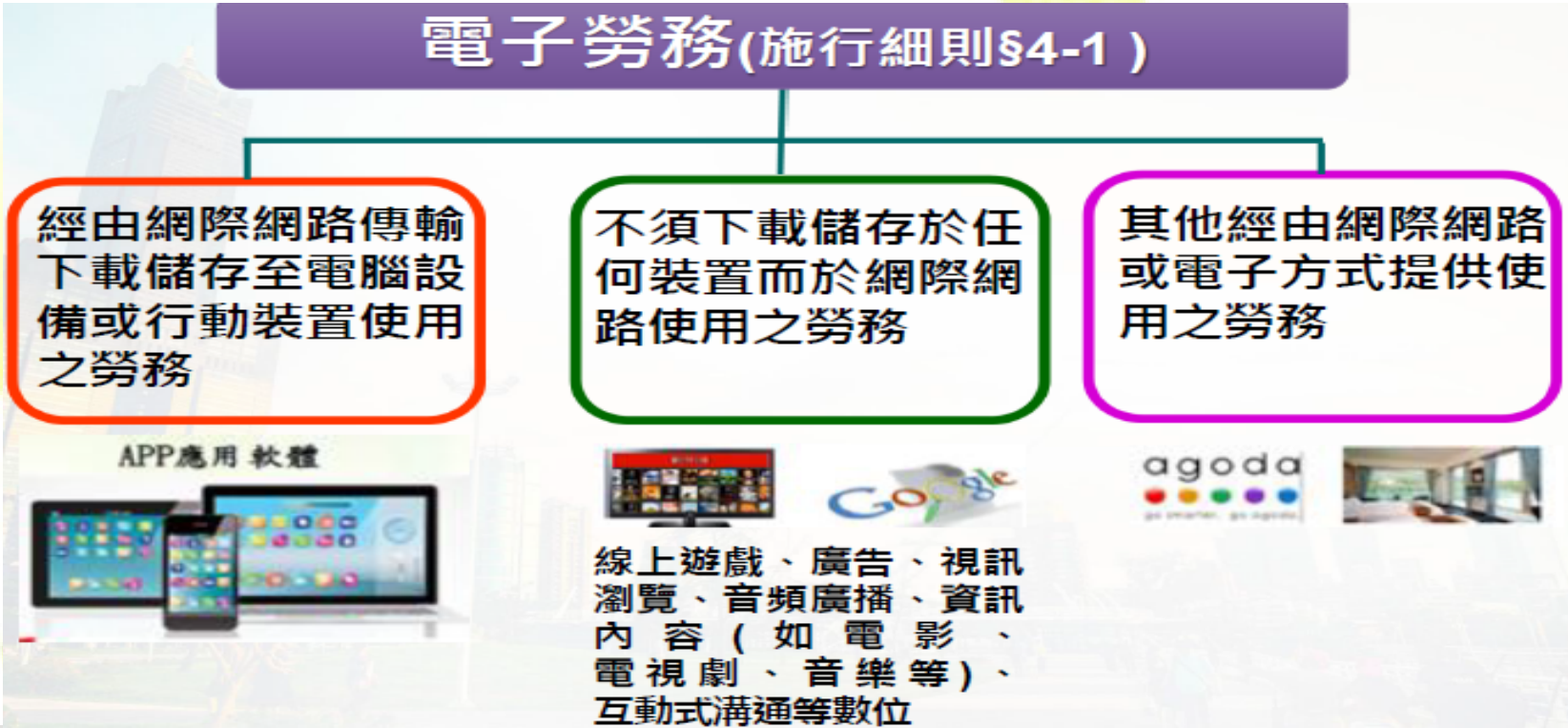

肆、國內無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外國業者

■舊制跨境電子商務課稅

＊購買國外勞務由買受人報繳營業稅（逆向課稅）

＊免稅門檻 3,000 元

■缺點：

＊透過網路交易訊息隱密不易課稅

＊個人買受人繳稅依從成本高

＊小額交易免稅門檻優惠．稅收流失

＊造成國內、外業者不公平競爭

➔ **106 年 5 月 1 日境外電商課稅新制**

肆、國內無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外國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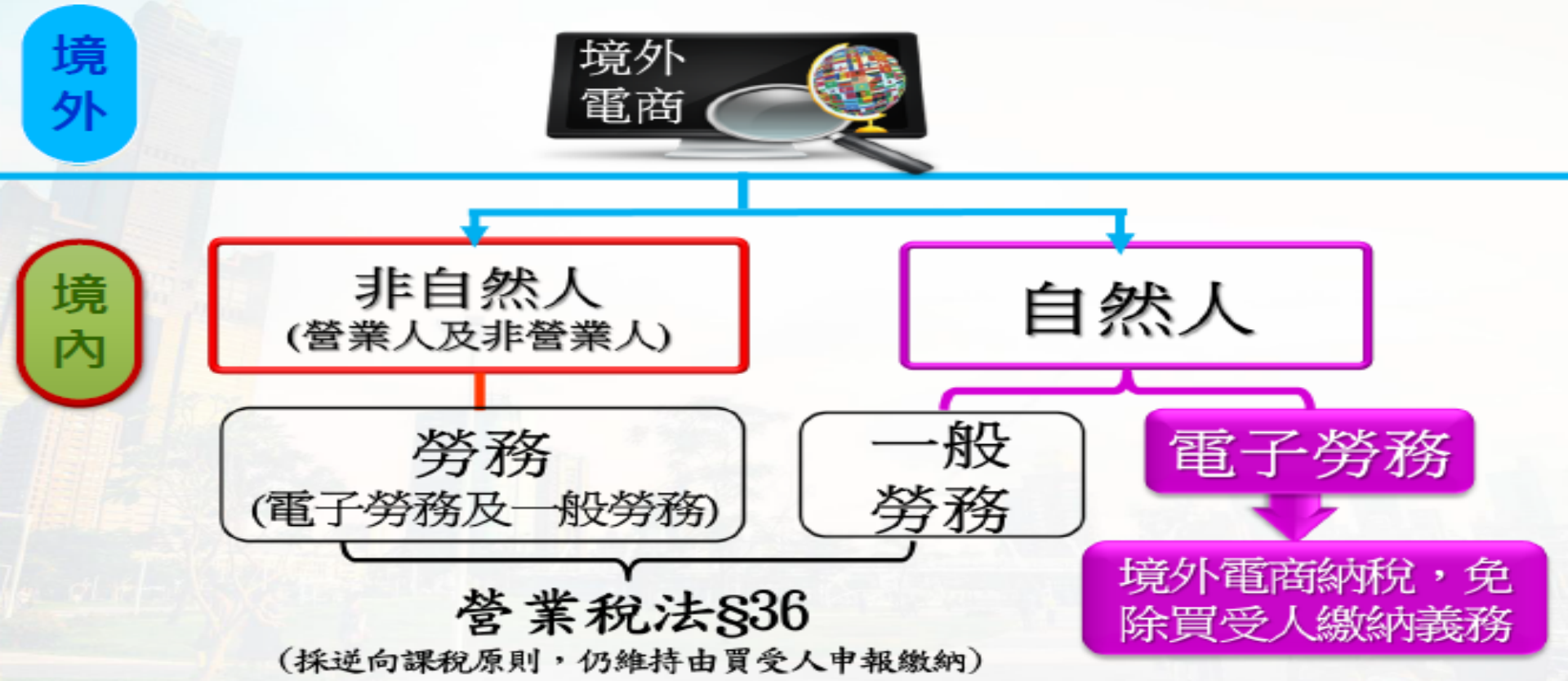

肆、國內無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外國業者

一、稅籍登記及銷售額之認定

■ 稅籍登記(營§28-1)

第6條第4款所定營業人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逾新臺幣48萬元者(財政部106/03/22台財稅字第10604539420號令)，應依營業稅法第28條之1及稅籍登記規則第三章規定，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辦理稅籍登記(自106/5/1起)。

肆、國內無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外國業者

二、申請營業稅稅籍登記之路徑

境外電商營業人或其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應依登記規則第 13 條規定，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www.etax.nat.gov.tw/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申請稅籍登記）**登載設立登記申請書，線上申請稅籍（設立）登記，併同上傳稅籍登記規則第 14 條規定之文件電子檔。**

肆、國內無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外國業者

二、申請營業稅稅籍登記之路徑

肆、國內無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外國業者

二、申請營業稅稅籍登記之路徑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營業稅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專區
- 扣繳專區
- 雲端發票專區

字級設定 小 中 大

友善列印 回上一頁

提醒事項

本網頁係供境外電商營業人專用，如屬境內營業人，請循境內營業人之申請方式申請稅籍登記。

確認申請 | 境外電商課稅制度介紹 | 境內營業人申請

法令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28條之1

申辦注意事項：

1. 申辦期限：年銷售額逾財政部規定之基準者，應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設立登記。
2. 申請資格：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

(* 為必填欄位)

申請稅籍登記-設立登記

申請日期	110年 04月 17日
* 境外聯絡電子信箱	寄送驗證信 4e56PA 點擊驗證碼圖片可寄發驗證碼至信箱(另開新視窗) 重新產生驗證碼
* 驗證號碼	驗證
營業人基本資料	
* 營業人名稱	
* 負責人姓名	
*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經營資訊	
* 網域名稱及網路位址	填寫範例：https://www.etax.nat.gov.tw/
網站市招	填寫範例：eTax Portal, Ministry of Finance

註冊國家(地區)資訊	
* 註冊國家(地區)	請選擇
* 註冊號碼	
* 註冊名稱	
報稅代理人資訊	
* 代理人資訊	自行辦理
銀行繳/退稅帳戶資訊	
* 銀行代碼	
* 銀行名稱	
銀行地址（國際匯款必填）	
城市/國家（國際匯款必填）	
* 帳號	
* 戶名	

通知法據及事項

一.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2項）

二. 主管稽徵機關於審核通過後，應以書面通知營業人，如經營業人同意，各項公文書得以電子文件通知。（稅籍登記規則第13條第3項）

三. 營業人申報進項扣抵者，應依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1條及第27條規定，取得並保存進項憑證。

四. 不論有無銷售額，應於次期開始15日內，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申報銷售額及稅額。如以匯款方式繳稅，請匯至指定專戶，帳號：045036070263, 戶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境外電子商務 301 專戶。

五. 依營業稅法第35條規定申報額及稅額，營業人及代理人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帳號密碼，採用網際網路申報營業稅，相關作業如有疑義請洽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同意各項公文書得以電子文件通知
○不同意各項公文書得以電子文件通知

下載通知法據及事項

肆、國內無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外國業者

三、申請專屬帳號密碼

境外電商營業應於接獲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稅籍（設立）登記之通知時，依該通知所載之統一編號、稅籍編號及註冊國家之註冊號碼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帳號密碼）申請專屬帳號及密碼，憑以辦理後續線上申請稅籍異動登記、申報繳納營業稅及上傳、下載相關公文書等事宜。

肆、國內無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外國業者

四、申報繳納營業稅

銷售電子勞務給國內個人 B2C

＊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銷售額逾新台幣 48 萬元，辦理線上簡易稅籍登記

＊每 2 個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申報納稅

銷售電子勞務給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 B2B

＊由勞務買受人（即境內營業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就給付額繳納。

＊買受人為專營應稅營業人，免予繳納；兼營免稅營業人，按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計算繳納。

境內網路交易應注意事項 1

一、賣家全部於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每月銷售貨物的銷售額未超過8萬元（銷售勞務者為4萬元），可以暫時免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如當月銷售額超過前揭標準，即應辦理稅籍登記。

二、前項依法免辦稅籍登記免徵營業稅的網路賣家，請記得將經營網路交易的「營利所得」併計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辦理結算申報。

營利所得=全年銷售額x所經營行業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規定的純益率

境內網路交易應注意事項 2

三、網路賣家在辦理稅籍登記後，如果每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但未達20萬元者，由國稅局按銷售額依稅率1%，按季(每年 1、4、7、10月月底前發單)課徵。如果每月銷售額超過20萬元，除依稅法規定免用統一發票者外，應使用統一發票，稅率為5%，但相關進項稅額可提出扣抵，且必須每2個月(分別為每年1月、3月、5月、7月、9月、11月)向國稅局申報銷售額並自行繳納營業稅額。

四、跨境網路購物盛行，若網路賣家代臺灣買家至大陸淘寶網站代購代付，網路賣家向臺灣買家收取的手續費屬銷售勞務，依前述三項辦理

網路賣家購買國外勞務應注意事項

一、網路賣家辦妥稅籍登記，如屬查定計算營業稅額營業人，依稅法規定，勞務買受人（該網路賣家）為營業稅納稅義務人，應該在給付報酬次期開始15日內，自行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列印**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408繳款書）**，或向國稅局索取前揭營業稅繳款書，自行繳納營業稅款。

二、網路賣家若為營業稅法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營業人，依稅法規定，其購進勞務屬於**專供**經營**應稅**貨物或勞務使用，免予繳納營業稅；如為**兼營**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免稅貨物或勞務，其應納之營業稅係於申報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3）時，填入購買國外勞務欄項，依比例計算報繳，無須以購買國外勞務營業稅繳款書繳納。

三、購買國外勞務的營業稅額計算方式如下：

應納營業稅額＝給付金額×營業稅徵收率

報告完畢

請多指教